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崇仁學報」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報以增進教師學術及技能之研究，提升學術教育水準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刊載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，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論著，均歡迎賜稿。

第三條 學報稿件均須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刊登，一審未過，可送二審，惟須由學報編審委員會推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若二審通過之論文未及在當期學報刊載，則於下期優先登載。

第四條 來稿請自行註明稿別為擬送審論文、研究心得論文或送審合格論文，但經教育部審核升等通過之三年內著作，免予審查。

第五條 每篇投稿酌收 4,000 元(含審稿行政業務費 1,000 元與審查費 3,000 元)，請自行採郵局現金袋之方式，郵寄本校圖書出版組收或電匯本校帳戶(808 玉山銀行帳號 0509-940-021096)後聯繫告知圖書出版組。

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需依照以下原則撰寫。

1. 全文(含圖表、中文稿、英文稿)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原則。

2. 來稿中、英文均可，A4 格式，由左向右橫向書寫；題目及作者姓名須

中英對照，並附約 300~500 字中英文摘要。

3. 文稿需附電子檔（請使用 Word 軟體）；圖表請以針筆黑墨繪製清楚，或用電腦繪圖雷射列印，以利編排。

4. 文稿格式需依照「崇仁學報稿件撰寫格式」撰寫，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稿件，恕不收件。

第七條 本學報以一年出刊一期，每期之總頁數不超過五百頁為原則，隨時歡迎投稿。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及稿件一式四份(一份備檔，三份送審)與電子檔，寄本校地址：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-10 號，教務處圖書出版組(電話：05-2658880 分機 270)。來稿請自備副本，本學報一概不退還稿件。

第八條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，請勿一稿多投。學報編審委員會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論文經本學報出版後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投寄其他刊物。

第九條 投稿稿件一經採用刊載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，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

有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，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，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第十一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為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第十二條 本學報以電子版形式發行，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提供作者當期學報電子檔下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